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50129a@tma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46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14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時戳服務將於111年7月1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0日衛部資字第111266027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衛福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(含行動憑證)，並同時提供時戳服務。
- 三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時戳服務。
- 四、為顧及醫療院所因作業程序未能於111年4月15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，衍生無法依規定完成病歷電子簽章問題，HCA時



戮服務已延後至7月1日起限制有付費院所方可使用。惟基於公平原則，於4月15日起至6月30日所申請之用戶，年費生效期間均為111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。

五、各醫療院所如需使用HCA時戮服務，而尚未辦理申請者，敬請參照「時戮服務申請流程」（詳載於HCA網站），儘速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以免影響相關作業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七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1736

111. 6. 20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266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本部時戳服務將於111年7月1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（客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(含行動憑證)，並同時提供時戳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時戳服務。
- 三、為顧及醫療院所因作業程序未能於111年4月15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，衍生無法依規定完成病歷電子簽章問題，HCA時戳服務已延後至7月1日起限制有付費院所方可使用。惟基於公平原則，於4月15日起至6月30日所申請之用戶，年費生效期間均為111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

四、各醫療院所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而尚未辦理申請者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（詳載於HCA網站），儘速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以免影響相關作業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正本：各醫療資訊廠商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醫事憑證管理中心

